

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學研究會實施辦法

97年11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8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3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各科教學工作之研究、改進教學方法，以提高教學效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依照學科性質設立以下各科教學研究會：國文社會、英文、數理、藝能、計算機概論、國防通識、農場經營、園藝、農產行銷、食品加工、畜產保健、建築、機械及生物產業機電等十四科教學研究會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師含專任、代理或代課，均應參加各該科教學研究會，並負有執行決議事項之義務。
- 第四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各設召集人，專業類科請科主任擔任，共同科由科成員推選擔任之。
- 第五條 各召集人任期一學年，負責該科研究會之召集、討論事項之擬定與協助議決事項之執行，及其他各項有關教學研究之協調工作。記錄由召集人就各該科研究會教師中選任。
- 第六條 各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開會二次，召開日期由教務處訂明於行事曆。
- 第七條 教學研究會之任務如下
- 一、教學活動之規劃與實施。
 - 二、選用教科書。
 - 三、編寫教學及學生作業進度表。
 - 四、課程標準實施之檢討。
 - 五、教學方法及教材內容之檢討與改進。
 - 六、擬編教學設計與評量。
 - 七、建立本科題庫及分配期中、期末命題老師。
 - 八、輔導學生參加課外各項競賽及辦理本科教學觀摩會。
 - 九、檢討各科命題內容難易，及學生學習障礙與困難，以提升教學績效。
 - 十、溝通教師意見，促進團結和諧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教學及實習計劃與研究。
- 第八條 教學研究會開會時，應將會議討論事項分別詳細記錄，會議記錄於會後一週內送交教學組轉請校長核閱。
- 第九條 教學研究會之議決及建議事項，由教務處會請有關單位簽報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